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聲字第9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珅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6、347、34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2年度聲觀字第8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緝字第5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後，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0年11月16日晚上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捷運站附近之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7）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3樓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0.1252公克）、吸食器1組、玻璃球3顆、分裝袋2包、分裝勺1支及電子磅秤1台，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於110年12月14日凌晨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4樓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5）日8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0巷00號2樓201室前居所為警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三)於110年12月29日15時4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為警查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被告就事實(一)(二)部分坦承不諱，否認事實(三)部分之施用毒品犯行，惟上開事實有檢體採證同意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C0000000、C0000000）、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111年1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1、997號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被告於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前，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偵查案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174號〕，應為上開緩起訴處分之效力所及)確定，惟未完成戒癮治療之處遇措施，經該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足見其欠缺遵守法律之意識及戒除毒癮之決心，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就前開聲請意旨(一)及(二)所示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
04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體採證同意書、新北
06 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
07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08 號：B0000000、C0000000）附卷可稽，並有如前開聲請意旨
09 (一)及(二)所示之扣案物為憑，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

11 (二)又被告就前開聲請意旨(三)所示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
12 警詢時雖辯稱：最後一次施用係在110年12月21日某時云
13 云，惟查，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15時45分許經警採集尿液
14 檢體，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
15 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初驗、以GC/MS氣相層析/
16 質譜儀法及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確認檢驗結果，確
1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000年0月
18 00日出具之UL/2022/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9 號：C0000000，見毒偵字3174卷第11頁）、自願採尿同意
20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21 照表（檢體編號：C0000000，見毒偵字3174卷第9至10頁）
22 各1份在卷可稽。又酵素免疫分析法屬免疫學分析原理，當
23 其他藥物化學結構相近才可能引起偽陽性；氣相層析/質譜
24 儀法則係目前確認藥物篩檢結果時最常採用之確認方法，在
25 良好的操作條件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物之
26 定性及定量分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此有行政院
27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28 署）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述甚明，是本件
29 上開檢驗報告結果，應屬精確而堪採信。再施用甲基安非他
30 命後，經由代謝會產生安非他命，而施用安非他命經由代謝
31 則不會再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1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93年11月29日高醫附秘字第0930003384號
02 函及附件可參，且依據英國藥協會所編CLARKE'S ISOLATION
03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一書之記載，人體施用安非
04 他命後，主要代謝物有未改變型態之安非他命，而無甲基安
05 非他命，然人體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主要代謝物有未改變
06 型態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此亦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
07 5月4日調科壹字第09362413980號函述可稽。另甲基安非他
08 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
09 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
10 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
11 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
12 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
13 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此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
14 驗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
15 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亦屬本院辦理
16 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是依上開事證，堪認被告確有
17 於110年12月29日15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
18 之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
19 安非他命1次無訛。

2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先後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1 均堪認定。

22 四、又被告最近1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23 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06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距本
24 件施用毒品犯行已逾3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5 份在卷可參，故依前揭說明，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不因其
26 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有不同。另檢察官業
27 已說明其審酌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
28 由，並無違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30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翠珊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05

書記官 劉德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